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的发展，中航资本或其子公司 2017 年度拟为中航资本国际及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投资管理”）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为航空工业及中航资本境内成员单位协同业务提供融资，如中航租赁境外采购飞机融资等。上述担保均系中航资本国际、中航资本投资管理为满足日常经营需

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中航资本国际为公司设立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旨在构建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提供低成本的境外融资，并与公司境内单位实现资源和业务机会共享。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为中航资本设立在深圳前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旨在构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金融服务平台，更好地实现港深联动，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协同业务提供低成本的融资。

鉴于中航资本国际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经营初期业绩较小，管理资产额较少，企业信用还不足以支撑从金融机构融资或者从市场上融资（比如发债等），参考其他中央企业在港金融机构在经营初期都得到国内母公司的担保等增信支持的经验，公司或子公司拟通过直接担保、信用占用等方式向中航资本国际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或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或子公司为中航国际资本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获得低成本融资，实现发展战略。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